

及业务有关的部门。这些网络都应建立联络点，明确专职或兼职的信息员，以保证网络的畅通，及时交流信息。

(三) 积极改善信息手段。目前，财政部门的信息手段比较落后，一般是靠手工操作，靠电话、邮寄传送，影响了信息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此，凡是有条件的单位，应在通讯联络、信息传送、资料检索、分析计算、打字印刷等方面，采用一些先进的设备和工具。要注意做好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工作，逐步在财政部门内部组成电子计算机网络，为以后建立高效能的自动化财政信息管理体系创造条件。

(四) 严格信息管理制度。一要严格信息质量管理制度。做到信息准确无误，是最基本的要求，特别要注意抓住那些能反映倾向性、趋向性和反映事物本质的重要信息。二要严格信息时效管理制度。对信息的搜集、加工、传送各个环节，都应提出明确的时间要求，做到环环相扣，不拖不误。三要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为了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可以规定信息差错率、上级机关采用率等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奖优罚劣。

(五) 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否把信息工作搞好，关键要看有没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信息工作人员队伍。应选调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与政策业务水平、思想敏锐、工作勤奋、作风严谨的年轻干部，担任财政信息工作。应采取选送高等院校深造、开办短训班、举办业务讲座、以老带新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还应多让信息工作人员参加一些会议，阅读一些文件，搞一些调查研究，以增长知识，开阔眼界，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更正

本刊第8期第4页第5行“占全省收入的12.3%”应为“占全省收入的16.3%”。

本刊第10期第3页倒数第2行中的“1985年7月28日”应为1985年8月13日；第15页右栏第5行“不能草率收卡”应为“不能草率收兵”；第31页右栏倒数第8行和第7行“粮食就会是相对过剩”应为“粮食就不会是相对过剩”。

改革财政统计工作的浅见

汪祖荫

财政统计是财政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财政、财务报表资料进行系统的、科学的整理和分析，为财经政策法规的制订提供依据；为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积累资料；为各级领导了解财经动向、研究发展决策扩充信息来源。由于财政和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都离不开财政统计工作。

目前财政统计工作仍很薄弱，无论在管理体制上，或是在制度方法上都存在不少问题，同工作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统计法》的公布和实施，给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包括财政统计工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指明了改革的方向。我们应当以《统计法》为依据，来研究和改进财政统计工作。

第一，健全业务体制。现行的财政统计业务体制是以“块块”为主，各地自行其事，缺乏统一指导。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政企分管，简政放权，今后，各级领导必然更加重视抓政策、抓规划、抓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部门统计的业务体制，必须充分发挥“条条”的作用。为此，一要健全机构。省、自治区、市一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单独设立财政统计科(组)；地、市、县财政部门，也应当视业务开展情况，适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各级财政统计队伍都要保持相对稳定。二要统一业务指导。各省、自治区、市财政统计业务，都应实行财政部和省统计局双重指导，而以财政部指导为主。

第二，明确工作任务。长期以来，财政统计工作任务不明确，走一步，看一步，这不能不影响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统计人员积极性的发挥。那末，财政统计

的工作任务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项：（1）组织、协调本系统的统计工作，管理本系统的统计报表；（2）搜集、整理和提供本系统的统计资料，在保证质和量的同时，对财政分配活动的各种数量关系及其变化特点，进行研究分析；（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

第三，加强基础工作。财政统计基础工作要逐步实现规范化、完整化。一是统计报表、指标体系、计算口径，全国应当统一（在这个前提下，允许地方适当补充）；二是统计、会计、业务核算要相互协调，以便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三是财政部编印的《国家财政收支统计提要》要增加分省、自治区、市的资料，供省、自治区、市之间对比；四是各省、自治区、市财政统计工作要建立横向联系，开展资料交流。

第四，扩大统计服务和监督范围。过去财政统计是为领导服务，为计划服务，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的要求下，这个服务范围，显然过于狭窄。今后，应在确保国家机密的前提下，扩大服务范围。我认为，经过一定机关的批准，可以为大专院校、科研机关，乃至为社会提供统计服务。另外统计监督也是统计服务的一种特殊形式，提供资料、分析情况、跟踪观察、揭露矛盾、提出建议，这些，既是服务，又是监督。

第五，加强财政统计人员培训。要采取各种形式，对财政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财政统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适应财政工作的改革，财政统计改革决不能等待。我们应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统计改革工作。

（上接第29页）

1984年盈利额达到37.2万元。多种经营增加了收入，有力地促进了主业的发展。1984年该场共生产棉花良种250万斤，原种2.5万斤，相当于“事改企”前的十倍。在林业系统，我们配合林业部门总结推广了临西县苗圃场发挥自身的优势，大搞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生产多种土特产品，增加收入的典型经验。与此同时，各地、市、县也有自己的一批典型。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全省“事改企”工作的深入发展。



河北省财政厅发出

严禁私设“小钱柜”的通知

本刊讯：为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新的“小钱柜”的产生，河北省财政厅发出《关于严禁私设“小钱柜”的通知》。通知指出：

一、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务部门是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一切资金的收支都必须通过财务部门办理。凡是处理废旧物资、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订货会、展销会的收入，科研、设计等单位的设计费、咨询费，广告费收入，以及其它形式的群众性活动所筹措的资金和收取的费用等项收入，都必须由举办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记帐，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合理分配使用。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私存公款或在银行、储蓄所单独存款等形式设立“小钱柜”。

二、各级公安、交通、工商、城建、环卫等部门，不得乱行罚款。依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物资变价款，都要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提成和留用。凡是提成留用转入“小钱柜”乱行开支的，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三、各级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发票和单位财务部门制发的收款收据，是银行和现金结算的凭据，均由财务部门管理。没有加盖财务印章的自制收款单据和“白条”除特殊情况需经领导批准者外，一律无效，财务部门有权拒付。

四、严格划分资金界限，加强资金管理。各单位所有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规定，划分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分别记帐，统一管理。不准将预算内资金转入预算外。不准将预算外支出列入预算内支出。不准以化大公为小公等手段为小集团或个人谋取私利。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私设“小钱柜”的资金，经查出后，除全部收归财政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领导人和财务主管人员的责任。

六、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经常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情节恶劣的要报请领导严肃处理。